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告 吳亮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源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內容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惟訴之聲明及事實及理由欄均記載50,000元，則請求金額前後不符，應具狀陳報欲請求之正確金額為何？
- 三、被告林源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智揚